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030363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8 日持○○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核發之離職證明書（離職日期：110 年 6 月 4 日，離職原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即虧損或業務緊縮）至原處分機關所屬○○就業服務站（下稱○○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付失業給付在案。嗣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向勞保局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經勞保局查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業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為訴願人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 萬 4,000 元，乃以 110 年 12 月 3 日保普就字第 11060171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原領取之失業給付等應繳還，並副知原處分機關，請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失業認定案，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並回復處理結果。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於勞保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系統查得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就業加退保於○○公司，投保薪資為 2 萬 4,000 元，乃以 110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03033246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於○○公司任職日期之文書佐證，倘逾期未提出，將視訴願人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3 日止於該公司加退保無誤，並逕行核處。該函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完成失業認定時已自行求職成功，且投保薪資已達行為時基本工資 2 萬 4,000 元，乃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5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03036382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訴願人 110 年 6 月 22 日之失業認定。該函於 111 年 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2 月 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原行政處分機關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台北市就業服務處就促字第 1103036382 號函……」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保險法第 2 條規定：「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一、失業給付。」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 31 條規定：「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推介就業、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第一項就業諮詢、職業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

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及職業輔導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6 款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就服機構）對求職人應先提供就業諮詢，再依就業諮詢結果或職業輔導評量，提供以下服務：……六、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第 6 條第 3 款規定：「就服機構提供求職人就業諮詢之實施方式如下：……三、依求職人就業歷程及就業需求評估結果，推介就業、職業訓練、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技能檢定、創業輔導、進行轉介或失業認定及轉請核發失業給付。」

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598 號函釋：「有關失業給付申請人自行求職成功，於其就業加保前得否完成失業（再）認定疑義……。查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之規定，旨在保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接受推介就業及求職期間之基本生活，而非消極性給付……故……申請人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期間既已自行求職成功，仍應依前開規定意旨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管理嚴密，需當日投保並審核身分，訴願人表示希望 7 月 1 日再工作，但公司要求先前往交接學習；6 月 22 日當天去該公司瞭解工作內容，下班即通知友人，無法勝任該工作即無再去上班，也沒有領薪水。

四、查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8 日持○○公司之離職證明書向○○就服站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完成失業認定。嗣勞保局查得○○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為訴願人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薪資為 2 萬 4,000 元，已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原領取之失業給付改核不予給付，並通知訴願人繳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失業認定日已自行求職成功，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之失業給付請領條件，乃撤銷 110 年 6 月 22 日對訴願人之失業認定，有卷附訴願人 110 年 6 月 8 日、22 日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司核發之訴願人離職證明書、訴願人之勞保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及勞保局 110 年 12 月 3 日保普就字第 1106017131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公司表示需當日投保並審核身分，其希望於7月1日再工作，但該公司要求其先前往交接學習，其於6月22日當天去該公司瞭解工作內容，惟無法勝任該工作即無再去上班，也沒有領薪水云云。經查：

- (一) 按失業給付以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為請領條件；再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另按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揆諸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5條第2項及第31條等規定自明。復依前揭勞動部104年10月30日函釋意旨，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之規定，旨在保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接受推介就業及求職期間之基本生活，故申請人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期間既已自行求職成功，應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 (二) 查本件訴願人雖於110年6月8日持○○公司核發之離職證明書向○○就服站申請失業認定，並經原處分機關於110年6月22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勞保局核付失業給付在案。惟本件業經勞保局審認訴願人110年6月22日完成初次失業認定日已就業加保，且依據卷附勞工保險局投保人投保資料查詢系統列印畫面影本所示，訴願人於110年6月22日經○○公司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按就業保險法之意旨係為協助失業勞工於遭受非自願性失業事故時，儘速重返就業市場，並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是以當運用各種促進就業工具仍無法協助渠等再就業時，始發給保險給付；本件訴願人已自行求職成功，則其與就業保險法欲協助重返就業市場及保障其基本生活、亟欲求職之失業勞工之規範意旨顯屬有別。是訴願人於110年6月22日自行求職成功並已就業，故於原處分機關作成失業認定時，並無失業情形。
- (三) 次查，訴願人於110年6月22日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中勾選「1. 本人目前 ☒ 無工作 2. 本人在申請失

業給付期間 ☒均無工作 確認無即將就業」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是訴願人未依就業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告知其已有工作之事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準此，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5 條第 2 項、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第 2 款等規定，原處分機關撤銷 110 年 6 月 22 日之失業認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完成失業認定時已自行求職成功，不得請領失業給付，而撤銷對訴願人所為之失業認定，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關於訴願人不服勞保局 110 年 12 月 3 日保普就字第 11060171310 號函提起訴願部分，業經本府以 111 年 3 月 8 日府訴三字第 1116081799 號函移請勞動部辦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